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為實現「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願景，擘劃「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 3 大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護、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城鄉發展、觀光、交通、智慧環境、文化、環境保護、水故鄉、健康安全、高效政府及防災等 19 項施政面向，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 個），依照縣政府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62 項，其中，已完成者 113 項（69.75%），尚在執行者 49 項（30.25%）（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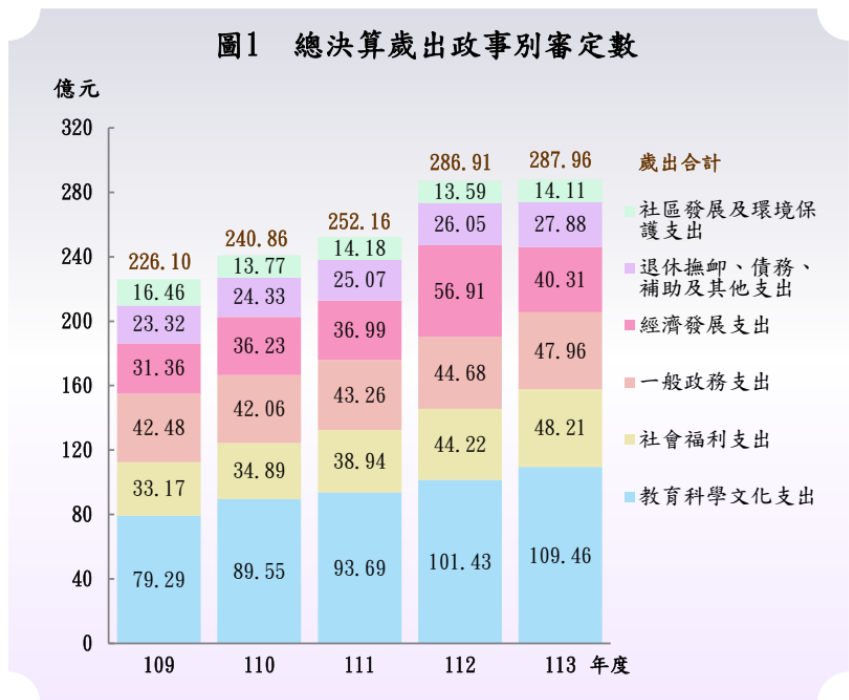
定數 287 億 9,63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286 億 9,157 萬餘元，增加 1 億 477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9 億 4,675 萬餘元（38.01%），較 112 年度增加 8 億 29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育人員人事費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48 億 2,179 萬餘元（16.74%），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9,91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

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經費、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47 億 9,643 萬餘元（16.66%），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2,79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0 億 3,145 萬餘元（14.00%），較 112 年度減少 16 億 6,05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9	162	—	113	49
縣議會	1	6	—	6	—
縣政府	1	39	—	15	24
民政處	2	6	—	4	2
教育處	2	5	—	4	1
文化局	2	11	—	2	9
農業處	3	10	—	6	4
環境保護局	1	8	—	7	1
地政處	2	16	—	14	2
財政稅務局	1	15	—	15	—
警察局	1	11	—	10	1
消防局	1	11	—	10	1
衛生局	2	15	—	12	3
統籌支撥科目	—	8	—	7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 4,462 萬餘元(7.10%)，較 112 年度增加 1,104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人員因公至殘廢死亡慰問金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 億 1,102 萬餘元(4.90%)，較 112 年度增加 5,14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後續營運評估及屆期委託操作管理招商工作經費等；另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7 億 4,425 萬餘元(2.58%)，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7,281 萬餘元(圖 1)。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

縣政府為實踐縣長施政願景與 3 大施政主軸揭示之 19 項施政面向，描繪整體未來共同努力目標，針對各項施政重點提列 112 至 115 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共計 55 案，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92 項，並於年度結束彙編年度工作報告，由各單位依預算執行情形自評施政績效結果，報送宜蘭縣議會。據縣政府 113 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報告列載，經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75 項(占總項數之 81.52%)，未達成者 17 項(占總項數之 18.48%)，且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另據縣政府 113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列載，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滿意度為 79.1%，已連續 2 年未達 8 成，又縣民光榮感部分，僅 82.4% 受訪縣民對於身為宜蘭人感到光榮，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低，復據上開施政滿意度調查，民眾認為縣政府應優先加強之前 3 項議題，已連續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均為交通建設、經濟與就業及觀光旅遊，允待加強控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並就施政民意調查滿意度不理想項目，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整體施政

績效及民眾滿意度。(詳乙-14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推動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於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未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且部分學校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又對於廠商維護計畫及模組清洗作業，有待建立相關管制機制，並通盤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詳乙-53 頁)

(二) 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詳乙-56 頁)

(三) 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於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尚未自行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惟部分內容與教育部所訂規範未符，或冷氣用電專戶存有多次最高需量低於所訂契約容量 60%，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定錯誤，影響學校用電管理，均允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詳乙-58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濬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業務：辦理蘭陽溪等河川疏濬工程，疏濬量計 318 萬噸；推行公共造產業務，113 年度獲內政部評定 112 年度縣(市)級第 2 名；輔導羅東鎮及宜蘭市公所獲內政部 112 年度公共造產競賽核定服務設施類第 1 名及第 3 名。

2. 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截至 113 年底，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 98 家，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在縣內跨區營業 604 家；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3. 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設置戶政友善窗口受理親善服務案件 4,297 件、新人結婚戶政加值服務 2,336 對、戶政到府服務 472 件、人貌查核辨識服務 10,007 件、戶籍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64,638 件，弱勢家庭通報轉介服務 246 件、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 415,944 件。

4. 客家及多元民族照顧與特色保存推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計 776 人次參與，辦理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等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推動客家經濟產業；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及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多元文化講座 2 場次 64 位參加、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92 位參加、「113 年國際移民嘉年華」新住民家庭及縣民 400 人次參加。

5. 強化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多元福利、部落旅遊及原鄉發展：辦理 113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計 43 件；辦理通路數位加值計畫—蘭陽原創館營運計畫，推動原住民產業觀光行銷；布建 20 個文化健康站，服務 656 人次以上長者。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帶動宗教文化經濟，持續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惟未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又民眾對於宗教文化活動結合行銷觀光作法之滿意度未達 8 成，尚有精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達成以宗教文化經濟促進地方產業之計畫目標。(詳乙—32 頁)

2. 殯葬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已逐年減少，惟因利率連年調升致利息支出不減反增，且基金存款餘額尚有餘裕空間，允待檢討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詳乙—94 頁)

(二) 交通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及推動交通重大建設：持續推動高鐵延伸至宜蘭、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東西向聯絡道與台 2 庚延伸線之建設計畫、爭取國 5 銜接蘇花改、智慧運輸系統擴充暨重點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等交通建設案。

2. 構建便捷交通運輸網絡：辦理宜蘭勁好行市區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督導市區客運營運服務、宜蘭勁好行動態資訊系統維運等運輸業務。

3.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公路新建、拓寬、改善，確保用路平安：完成碼崙橋改建工程、宜蘭市復興路暨中山路二段人本環境改善工程、例行性道路暨附屬設施維護，辦理縣、鄉道橋梁檢測、巡查作業及橋梁維修工程。

4. 停車場規劃及建設，改善停車管理：針對停車需求較高路段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已劃設 20 條路邊收費路段，960 格停車格位；設置 184 處路外停車場，闢建 7 處共乘停車場。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與車輛管理未臻完善，且電動公車占比偏低及部分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達標準與未訂定充電費率等情，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及完備收費管理機制。(詳乙-34 頁)

2. 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詳乙-40 頁)

(三) 工商旅遊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工商業發展及管理：113 年度辦理商業登記 3,961 家；輔導業者申辦工廠登記 53 家次；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核准 5 家，改善計畫核准 74 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8 家。

2. 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旅宿業及露營場之列管稽查：辦理 2024 蘭陽星

空賞螢季導覽計有 4,500 人次參與、2024 冬戀蘭陽溫泉季已吸引 20 萬人次觀光人潮；列管一般旅館 245 家、合法民宿 2,144 家、露營場地 145 家。

3. 整體規劃觀光遊憩區域，逐步建設各風景據點：完成大溪龜山島之廳旅遊服務中心及梗枋明日之舟漁文創市集建置計畫等，並積極辦理蘭陽溫泉浴建置計畫、特色遊戲場建置計畫、童玩常態展館計畫，提供良好旅遊環境。

4. 落實各風景區管理，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維護與保育工作、公共設施等管理維護；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並持續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遊客安全，訂定露營場輔導納管執行作業程序，惟間有部分已停業之露營場疑有營業行為，且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露營場有違規營業情事，允待查明依規定妥處，以確保露營場符合規定，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詳乙—42 頁)

2. 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以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惟部分溫泉業者未依期限申請換發，或水權已逾期或遭註銷，及未取得水權及溫泉標章，仍持續營業，有待加強輔導並落實稽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43 頁)

(四) 建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建築管理，保障公共安全：辦理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建築師及營造廠開業登記與管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立及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入境管制及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聯合稽查等。

2. 配合推動國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促進土地永續合理利用：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就已實施之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及新擬、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

3. 辦理重大建築工程計畫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及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等大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投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

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詳乙-72 頁)

2. 公告實施縣國土計畫，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惟受託辦理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時程落後；又老舊住宅已逾 5 成，且逐年增加，惟完成危老重建僅占核定案件 3 成，允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詳乙-30 頁)

3. 為有效合理使用土地資源並兼顧民眾權益，持續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惟檢討變更作業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允待儘速積極辦理，並持續加強溝通及列管計畫進度，俾利加速審議期程，儘早報請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詳乙-36 頁)

(五) 水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確保民眾安全：賡續辦理河川區排環境維護工作、抽水站、閘門設備更新、操作及維護等工作，確保設施正常運作，保障民眾安全。

2. 興辦水利建設，減低洪水災害，改善水環境，提供親近水空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完成林和源排水閘門新建工程、五結排水國民南橋下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及蘇澳鎮東澳大排周邊積淹水改善分流箱涵應急工程。

3.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市區排水：辦理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辦理宜蘭市及南澳鄉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改善市區排水。

4. 落實山林保育，確保山坡地安全及治山防災工作：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356 點、水土保持疑似違規查通報案件 68 件；執行治山防災工程，完成野溪瓶頸處清淤及整理工程，與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全縣已完成 15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惟整體實施率未及 7 成，低於全國平均值 80.87%，且近 5 年實施率停

滯，6 成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亦未達全國平均值，允待督促各公所儘速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83 頁)

2.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有待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詳乙—85 頁)

(六) 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管理作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規劃，召開 2 次研修會議；辦理友善校園促進心理健康、生命鬥士巡迴演講與性別平等研習等相關活動計 100 場次。

2. 發展社會教育，加強推行終身學習：推動社區大學，辦理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113 年開設 490 門課程；開辦 113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 校 15 班。

3. 推展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推廣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改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辦理龍潭湖輕艇訓練基地修繕等體育設施新建及改善；113 年度查核 100 所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及 24 所學校校園食品販售情形。

4. 加速推動實驗教育各項業務辦理及成效：辦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其計畫之審議；辦理公辦公營實驗學校訪視 6 場次、公辦民營學校訪視 3 場次。

5. 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配置交通車 12 輛，載送 65 名學生；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2 至 4 足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費用補助，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

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Q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詳乙-56頁)

2. 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於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尚未自行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惟部分內容與教育部所訂規範未符，或冷氣用電專戶存有多次最高需量低於所訂契約容量60%，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定錯誤，影響學校用電管理，均允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詳乙-58頁)

3. 廣續推展國民教育計畫，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學校整併或減班而控管教師員額，惟國中小學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均超逾8%規定，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學品質。(詳乙-65頁)

4. 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近3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整體能力成績落後於全縣平均值，又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之比率未及2成，未達實施計畫標準，且5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8成，允待研謀改善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並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詳乙-66頁)

(七) 農政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保護優良農地，建構友善耕種環境：透過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13年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土地面積860公頃。

2. 建構發展休閒觀光農業，帶動休閒旅遊契機：辦理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並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登記54家、准予籌設10家。

3. 加強動物保護稽查與宣導，強化疫病防疫工作：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聯合稽查飼養199頭以下使用廚餘豬場141場次；犬貓絕育5,221隻，寵物登記5,184隻，流浪貓犬認領養739隻；狂犬病巡迴注射208場次；養禽場防疫訪視518場次、防疫消毒1,590場次。

4. 強化漁業資源保育，加強漁港設施管理維護：辦理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634件；漁業巡護業務工作102航次，魴鱧漁業漁撈日誌及漁獲物卸魚聲明書查核54次，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5. 辦理植樹計畫，推行綠色造林政策：推展百萬植樹計畫，完成種植喬木及

灌木 555 萬餘株；完成 73 株列管保護樹木養護、修剪及病蟲害防治工作。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確實辦理複勘作業，或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且委任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與中央不一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並完備制度規章。(詳乙—50 頁)

2. 為救助海難漁民，設置海難救助基金，惟有拖救位置逾救難規定範圍或拖救位置登載異常，且海難救助金申請檢附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及未配合法規修正，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拖救危安風險及完備制度規章。(詳乙—118 頁)

(八) 社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建構社福資源整合平臺：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5 處，辦理關懷訪視服務 5,360 人、餐飲服務 11,359 人、健康促進活動 59,744 場；設置長青食堂服務據點 137 處，服務長者 6,860 名。

2.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族群：核撥低收入戶補助 1 億 1,643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億 2,423 萬餘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 97 人，金額 166 萬餘元。

3. 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實施婦女安心服務計畫，提升幼兒照顧體系：建立獨老關懷照顧網絡，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19 萬餘人次；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補助 4,129 萬餘元；提供脆弱家庭及兒童少年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及家庭處遇等服務 25,286 人次。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永續照顧縣民福祉，辦理生育津貼等 6 項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惟近 3 年度執行數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待兼顧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詳乙—27 頁)

(九) 勞工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致力改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113 年新成立備查 74 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轉介勞資爭議協調案件 195 件，調解成功率 81.21%。

2. 保障勞動條件，推動產職勞工福利：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29 場次，參加事業單位 1,653 家；設立勞工申訴及諮詢中心，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

3. 重視青年發展，陪伴青創產業成長：設置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鼓勵委員提出青年政策建言，辦理青年培力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推廣計畫合計 930 人參與；提供羅東文化工場與蘭燈空間，作為宜蘭青年交流中心，計 470 場次、6,441 人次參與。

(十) 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籍管理，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地籍圖重測 8,600 筆；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計 7,490 件，13,409 筆。

2. 覈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公平土地稅賦：蒐集地價資料，調查地價動態，編製土地現值表；執行實價登錄，揭露 8,787 件買賣案件、2,671 件預售屋案件、1,181 件租賃案件。

3.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加速健全經濟發展：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等，改善農路及併行水路 3 條。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主要計畫修正報經審議，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且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亦待排審，開發進度持續落後，允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利開發計畫執行。(詳乙-134 頁)

2. 為推行區段徵收作業，設置區段徵收基金，惟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規定與中央法規或函示未符，又公用事業用地未依計畫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且部分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案件遲未完成清查或不符送達程序致無法清理，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區段徵收業務執行成效。(詳乙-135 頁)

(十一) 警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確保治安平穩，落實各項犯罪偵防措施：查獲毒品 674 件；破獲詐欺案件 2,100 件；查緝地下錢莊、暴力討債案件 9 件；裁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5 件。

2.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維持交通順暢：持續辦理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等，取締交通違規 18 萬餘件；加強拖吊嚴重妨礙交通順暢違規停車行為，移置違規車輛 5,565 輛。

3. 提升執勤效能，強化警員服務品質及機動性：辦理術科常年訓練 612 梯次、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336 人次參訓；運用雲端派遣系統即時調度警力 66,688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執行「識詐」計畫，以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雖已獲致成效，惟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仍逐年增加，且官方 LINE 帳號尚無反詐騙宣導，允待加強反詐騙教育及防詐意識宣導，以有效預防詐騙，減少財產損失。(詳乙-146 頁)

2. 為有效預防犯罪，強化勤務功能，已建置電子巡簽系統，惟各分局部分月份未落實執行巡邏箱巡簽工作，及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劃設作業尚待精進，且詐欺犯罪案件部分現金提領熱點巡簽作業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導巡邏勤務並落實稽查，以確保婦幼及民眾財產安全。(詳乙-148 頁)

3. 為提升整體治安，積極爭取警力派補，惟近 3 年度警察人力缺額及比率仍逐年上升，且部分單位員警缺額嚴重，允待持續積極爭取員額並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詳乙-150 頁)

4. 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即時獲得救治，已於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設置 AED，惟部分派出所未依規定至 AED 急救資訊網進行資料異動登錄，或登錄資訊有誤，允待儘速完成更正，以完善緊急救護設備資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152 頁)

(十二) 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社區及居家防災宣導：執行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998 家次；補助民眾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 7 戶。

2.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完善防救災體系：辦理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訓練計 375 人次；汰換水箱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雲梯消防車 1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

3. 強化緊急救護勤務，推動救護技術相關訓練：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324 人次，指派 6 人至新北市消防局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深化災害防救能量，辦理宜蘭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公所連續 2 年均有相同訪評缺點未能落實改善，或未依規定公開及更新轄內村（里）災害防救資訊，且部分韌性社區防災士尚未參與兵棋推演演練等，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降低災害風險，強化自主防災效能。（詳乙-155 頁）

2. 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 4 成救護車輛及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詳乙-158 頁）

（十三） 財政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因應財政困窘，活化縣有財產，推動各項開源節流：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召開 2 次開源節流執行作業會議、持續減債 6 億 1,373 萬餘元；執行財產管理檢核 32 件，巡查土地 144 件；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開徵作業。

2. 加強稅捐稽徵工作，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各稅清查作業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力求覈實課稅遏止逃漏稅，訂定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確實辦理欠稅清理事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優質資通訊（稅政）環境。

3. 維繫地方金融穩定，強化菸酒查緝與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變現性資產總機構 7 家、分支機構 10 家；抽檢菸酒業者 569

家，加強與海巡、警察、海關等機關之聯繫溝通，確保民眾使用菸酒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4. 進行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提供稅務視訊服務 7,709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研擬「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惟尚未審議完成，又低度用電住宅比率全國排名第 2 高，允待儘速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作業，落實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減少房屋囤售，提升住宅利用。(詳乙-139 頁)

2.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土地及房屋未依規定課徵，允待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詳乙-142 頁)

3. 賡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計畫，以提升清查成效，惟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習慣性欠稅案件之未送達比率仍逾 1 成 5，其送達作業有待加強，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詳乙-143 頁)

(十四) 衛生保健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完整保健照護網絡，提供國人健康照護：提供具高風險健康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孕產婦產前至產後個案管理及關懷追蹤服務 343 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輔導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社區 12 站，完成 1,220 位長者居家安全與健康評估。

2. 專責疾病防治業務，落實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完成流感疫苗接種 12 萬餘人次，防止疫病流行；辦理移工健康檢查 12,743 人，防杜境外傳染病移入；辦理食品委託檢驗 214 件，加強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市售食品抽驗 2,335 件。

3. 落實縣民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營造友善城市：推動喘息服務、專業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長照營養餐飲服務等計畫計 9,355 人；辦理早期失智症篩檢服務計 5,727 人，確診為失智症患者 230 人，達早期診斷、早期就醫目標。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增進孕產婦健康照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惟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未達成目標值，且全程未作產檢個案拒絕率高於目標值，允待研議提升完成率並降低拒絕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及新生兒照護品質。（詳乙-162 頁）

2. 為使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整合性發展評估服務，賡續推動兒童發展評估計畫，然早期療育需求雖逐年增加，3 歲以下個案增加幅度卻不及通報人數，及部分醫療機構實際完成評估個案與進行督導場次均未達計畫目標，允待擴展篩檢教育訓練參與對象，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詳乙-163 頁）

3. 賡續辦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計畫，以保護幼兒健康，惟部分接種完成率低於全國接種率，且部分鄉鎮市疫苗接種完成率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提升預防接種率，以降低幼兒感染風險。（詳乙-165 頁）

4.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惟照管人員平均案量超逾長照計畫配置服務量，且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另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設置涵蓋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照護能量及服務近便性。（詳乙-167 頁）

5. 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設置失智據點及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服務，惟各鄉（鎮、市）失智據點潛在服務人數差異頗巨，且共照中心服務量能較 112 年度減少，又網站公告失智症照護資源資訊未即時更新，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護服務品質。（詳乙-171 頁）

（十五） 環保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因應極端氣候，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各項工作：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15 處；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計 12 人次參訓。

2. 強化公害防治，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健康：加強並落實污染源稽查管制，裁處違反空氣及噪音管制法 3,051 件、水污染防治法 53 件；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

3. 落實廢棄物資源循環，確保生態環境永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10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年減碳量 7.3 公噸 CO₂e。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廁所公共衛生，已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及加強環境整潔巡查，惟部分公廁尚未納入列管，且蹲式廁所加裝扶手、尿布臺及親子廁間設置比率均偏低，亟待積極盤點納管並完善廁間設備設施，以提升公廁整潔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如廁環境。(詳乙-122 頁)

2. 加強推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以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空氣品質，惟近 3 年度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未達 6 成，且柴油車排煙檢測比率亦未達 4 成，允待研謀排檢措施及提升到檢率，以維護公眾健康。(詳乙-128 頁)

3. 規劃建構全國減灰減渣循環再利用示範園區，以達循環經濟目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逾預定期程仍未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且運用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逐年減少，允宜拓展去化管道，俾利資源有效利用。(詳乙-124 頁)

4. 推動循環杯免費借用，響應減塑綠生活，惟部分合作店家迄無借用紀錄，執行效益未盡理想，且有借用久未歸還，或未予列管部分連鎖便利商店，允待加強宣導及推廣，並研議訂定借還規則，及全面清查落實執行，以精進縣內源頭減量作為，達成循環使用目的。(詳乙-126 頁)

5.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實施垃圾減量及垃圾破袋稽查，惟部分鄉鎮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上升，且回收率及隨車稽查破袋合格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允待督促推動垃圾減量，加強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促使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詳乙-129 頁)

(十六) 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圖書館藏及強化藝文休閒活動：充實基本館藏 28 萬餘冊、借閱 32,058 人次；辦理「社區紀錄片培力營」完成 21 部初階及 5 部監製作品，並辦理 16 場次

「社區紀錄片巡迴播放」，推廣在地故事。

2. 結合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辦理各項活動：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共有 17 國 21 個國外民俗舞蹈團隊參與，遊客 537,223 人次；羅東文化工場營運展覽、活動及休閒運動計 195,558 人次；歡樂宜蘭年計有 22,327 人次參與。

3. 推動歷史空間保存再生及古物遺址活化發展：辦理歷史建築「陳土金醫師宅」、「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二結王公廟」、縣定古蹟「宜蘭磚窯」、「蘇澳張公廟」及「林氏家廟追遠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辦理宜蘭縣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宜蘭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及傳習計畫等。

4. 辦理地方史料採集整理，保存在地文化：辦理宜蘭文化采風調查研究計畫—員山鄉大三鬮慈惠寺聯庄祭儀調查研究及宜蘭地方知識深化研究—人物暨產業史人系列口述訪談等計畫，縣史館接受民眾捐贈史料文物及史料數位影像計 2,285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開放租借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園區 57 號建物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又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園區發展效益及活動執行成效。(詳乙—108 頁)

2. 賡續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提供多元體驗活動，入園遊客為近年新高，惟收入未同幅成長，活動收支相抵短絀增加，且遊客使用大眾交通前往活動會場者僅約 1 成、網路預約參加活動報到率未及 3 成，又園區衛浴設備及場地安全管理尚待強化，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童玩節永續經營，並確保設施使用安全。(詳乙—103 頁)

3. 訂定史料典藏管理及人員作業手冊以規範史料徵集及典藏作業，惟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未依規定提出，且典藏庫房部分期間溫溼度值偏高，進出庫房控管未臻詳實，又出版品庫存數量繁多及部分代售單位無銷售紀錄，均待檢討維護典藏品保存環境及促進出版品流通，以健全典藏品管理作業。(詳乙—111 頁)

4. 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執行小組，且於竣工後始規劃辦理相關設置作業，允宜將公共藝術精神融入工程主體，以彰顯主體建築特色，並簡化設置程序。(詳乙-106 頁)

(十七) 其他政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施政品質，落實重大案件列管與考核：加強各項列管案件追蹤管制，協助如質如期完成；落實公文管制及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2.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工作，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維持全球資訊網正常運作；賡續辦理宜蘭縣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建置，促進資源共享共用，發揮地形圖檔資料整體效益。

3. 依法辦理預算、會計、決算及統計業務，整合人力資源，檢討機關組織編制：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業務需要，審核彙編總預算案，督促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並辦理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如期送請審議及備查；賡續推動人力資源盤點，隨時檢討機關組織員額編制及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推動組織學習機制，加強在職訓練進修，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4. 全力防制貪瀆犯罪，共創優質廉能政治：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檢查、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專案稽核、實施廉政法紀宣導與社會參與及查察貪瀆不法業務，持續推動廉政工作，以達成廉能政治之目標。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定期實施內部審核，惟近 5 成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部分學校會計業務由未接受專業訓練幹事兼任，且兼辦業務相關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行政效率。(詳乙-63 頁)

2. 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詳乙-2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宜蘭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45 億 4,183 萬餘元、整體負債 332 億 8,76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12 億 5,420 萬餘元。茲將宜蘭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3 年底 745 億 4,18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699 億 4,737 萬餘元，增加 45 億 9,44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0 億 7,0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 億 7,898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賸餘，各機關公庫存款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59 億 8,20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7 億 9,127 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價購與徵收土地及礁溪鄉公所重測增列，及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3 年底 332 億 8,76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32 億 5,633 萬餘元，增加 3,130 萬餘元，係「預收款項」科目 17 億 8,5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5,036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款增加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12 億 5,4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66 億 9,104 萬餘元，增加 45 億 6,31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4,541,835	69,947,378	4,594,457
流 動 資 產	16,692,594	15,150,169	1,542,425
現 金	13,070,109	11,391,120	1,678,989
應 收 款 項	2,479,855	3,070,028	- 590,173
存 貨	169,437	169,260	177
預 付 款 項	967,662	514,348	453,31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529	5,411	118
非 流 動 資 產	57,849,240	54,797,208	3,052,031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40,514	40,729	- 21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699	752	- 5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1,641,420	1,451,109	190,31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5,982,056	53,190,779	2,791,276
無 形 資 產	34,284	38,168	- 3,883
其 他 資 產	150,265	75,669	74,595
資 產 合 計	74,541,835	69,947,378	4,594,457
負 債	33,287,635	33,256,334	31,301
流 動 負 債	14,012,936	13,862,698	150,237
短 期 債 務	7,005,324	7,505,324	- 500,000
應 付 款 項	3,223,317	2,989,441	233,876
預 收 款 項	1,785,659	1,335,298	450,36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998,635	2,032,634	- 33,999
非 流 動 負 債	19,274,699	19,393,635	-118,936
長 期 債 務	16,874,032	16,859,808	14,224
其 他 負 債	2,400,666	2,533,826	- 133,160
淨 資 產	41,254,200	36,691,044	4,563,156
淨 資 產	41,254,200	36,691,044	4,563,156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4,541,835	69,947,378	4,594,457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年12月31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其他負債」移列至「其他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 億 7,275 萬餘元、減列歲出實現數 3 萬元，致宜蘭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2 億 7,282 萬餘元、減列負債 9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2 億 7,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42 億 6,90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32 億 8,75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09 億 8,14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965,263	7,727,331	—	16,692,594
現 金	6,208,725	6,861,384	—	13,070,109
應 收 款 項	2,253,195	226,659	—	2,479,855
存 貨	—	169,437	—	169,437
預 付 款 項	497,813	469,849	—	967,66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529	—	—	5,529
非 流 動 資 產	36,979,016	25,135,573	- 4,265,349	57,849,240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40,514	—	40,514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699	—	69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265,349	—	- 4,265,349	—
其 他 投 資	—	1,641,420	—	1,641,42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2,682,087	23,299,969	—	55,982,056
無 形 資 產	31,580	2,704	—	34,284
其 他 資 產	—	150,265	—	150,26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5,944,279	32,862,904	- 4,265,349	74,541,835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272,822	—	—	- 272,82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5,671,457	32,862,904	- 4,265,349	74,269,013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1,586,060	2,426,875	—	14,012,936
短 期 債 務	7,005,324	—	—	7,005,324
應 付 款 項	1,579,227	1,644,090	—	3,223,317
預 收 款 項	1,002,874	782,784	—	1,785,659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998,635	—	—	1,998,635
非 流 動 負 債	11,582,978	7,691,720	—	19,274,699
長 期 債 務	11,582,978	5,291,053	—	16,874,032
其 他 負 債	—	2,400,666	—	2,400,66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3,169,039	10,118,596	—	33,287,635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98	—	—	- 9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3,168,941	10,118,596	—	33,287,53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2,775,240	22,744,308	- 4,265,349	41,254,20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2,775,240	22,744,308	- 4,265,349	41,254,200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272,723	—	—	- 272,723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2,502,516	22,744,308	- 4,265,349	40,981,47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5,671,457	32,862,904	- 4,265,349	74,269,013

二、公共債務

縣政府編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15 億 8,297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9 億 4,190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3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30.98%，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0 億 532 萬餘元，約占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22.66%，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52 億 9,105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宜蘭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 億 4,190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70 億 532 萬餘元、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13 億 6,15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52 億 9,105 萬餘元，則合計共 245 億 9,985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宜蘭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4,599,851	1,361,573	10,941,900	7,005,324	5,291,053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註3）	10,941,900 (30.98%)	—	10,941,900	—	—	—	—
二、參考 IMF 之債務餘額定義再加計項目金額：	13,657,951	1,361,573	—	7,005,324	5,291,053	—	—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7,005,324 (22.66%)	—	—	7,005,324	—	—	—
（二）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1,361,573	1,361,573	—	—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5,291,053	—	—	—	5,291,053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9 億 4,190 萬元部分，全數為實現數。

3.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34 億 5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449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公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2 宜蘭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23,405,336	23,300,842	104,494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103,000	7,545,000	558,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5,150,000	15,589,000	- 439,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52,336	166,842	- 14,505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節省之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1 億 30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51 億 5,000 萬元。

3.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縣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 億 5,233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又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允待檢討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並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據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列載，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 109 億 4,190 萬元，債務比率 30.98%，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70 億 532 萬餘元，債務比率 22.66%，合計公共債務總額 179 億 4,722 萬餘元，經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以院授財庫字第 11400511731 號函核復，宜蘭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預算債務比率達債限 60% 以上，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審慎控管債務，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經查公共債務管理及開源節流執行情形，核有：（一）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113 年度減債成效欠佳，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允待確依財政部建議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考核成績，並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且 113 年度未列預估開源節流案件成效金額，允待檢討加強控管並積極另闢自有財源，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自主及永續發展；（三）銀行存款利率持續上升，部分基金長期債務金額龐鉅或現金滯存專戶，徒增利息支出，允待審慎衡酌基金資金需求，加強管控債務舉借時點，並適時償還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及健全財務結構。（詳乙-10 頁）

二、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縣政府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及縣內諸多公車停靠站尚無候車亭設施，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自 94 年起逐年於公車站建置候車亭，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 302 座候車亭。經查候車亭設置及管理情

形，核有：（一）候車亭造型缺乏地方特色，允待研謀納入所在區域環境特色，並以主題性或裝置藝術方式呈現，俾提升便利性與美感，以促進觀光發展；（二）既有候車亭設施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允待儘速盤點轄內候車亭照明設備設置情形並檢討增設，以提升民眾候車安全；（三）候車亭之建置及維護管理，尚無透過民間企業認養維護或捐贈方式，允宜研謀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之可行性，以提升民眾候車品質，共同推動政府良善治理。（詳乙—40 頁）

三、推動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惟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學校班級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部分學校專科教室存有中低度及低度利用情形，允宜妥適推估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使用，並建立校舍配置管考機制，俾有效活化校園空間：縣政府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提升教育品質，於 105 年度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據縣政府提供近 10 學年度（104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班級總數（含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等）統計資料，其中國小學生總人數由 104 學年度 22,925 人，遞減至 113 學年度 21,683 人，減少 1,242 人，比率 5.42%；班級總數從 104 年度 1,158 班，減少至 113 學年度 1,105 班，減少 53 班，比率 4.58%；國中學生總人數由 104 學年度 14,099 人，遞減至 113 學年度 10,036 人，減少 4,063 人，比率 28.82%，班級總數從 104 學年度 549 班，減少至 113 學年度 448 班，減少 101 班，比率 18.40%，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班級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又經統計分析國小及國中校舍空間使用情形，現有總間數為 4,893 間，其中專科教室 1,097 間，屬中低度利用（每週使用 12-15 節）與低度利用（每週使用 11 節以下）者，共 253 間，比率 23.06%，其個別學校比率達 50% 以上者，包含 13 所國小及 7 所國中，合計 20 所學校；使用率為中低度利用與低度利用且教室間數在 10 間以上者，計有五結國中（16 間）、頭城國中（15 間）、龍潭國小（11 間）、南安國中（10 間）及蘇澳國小（10 間）等 5 所學校，縣政府每年雖請各校上網填報校舍配置情形，惟部分專科教室使用率偏低未見改善，且多數學校處理尚欠積極，允待妥為檢討校園空間配置使用，導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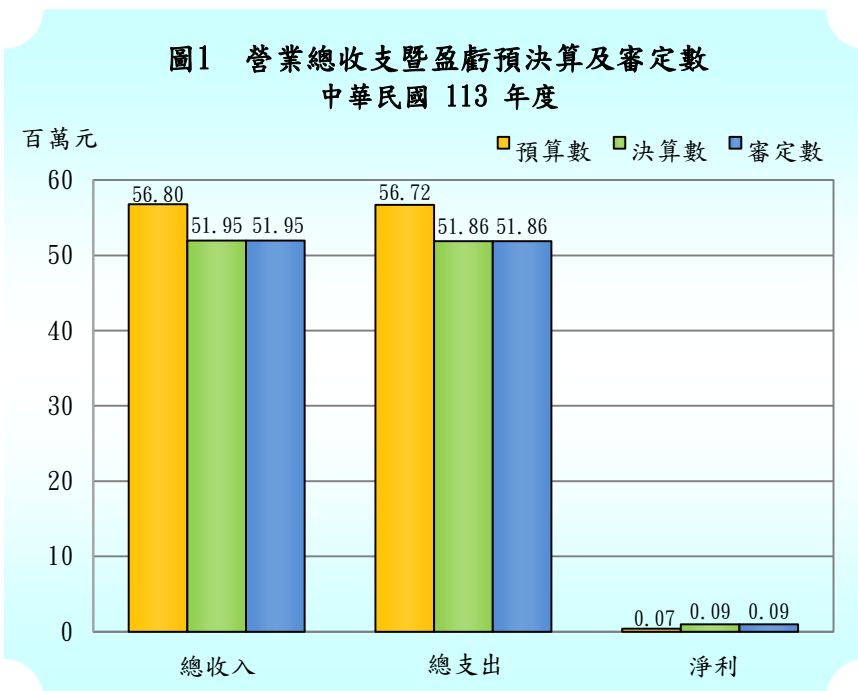
瞻觀點建立校舍空間配置管考機制，俾利妥善運用學校資源，有效活化校園空間。
(詳乙-60 頁)

四、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 4 成救護車輛及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依消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消防局配置救護車輛 38 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 84 部。經查救護裝備管理情形，核有：(一) 4 成救護車輛使用年限已逾 5 年汰換標準，允待爭取經費適時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二)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允待加強檢測分析功能與放電值，以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詳乙-15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5,195 萬餘元，總支出 5,18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9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約 14.97%，主要係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2 項，實施結果，因國人飲食習慣改變，且加工之替代肉品種



類多樣化，對豬肉需求量降低，致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6,47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2 萬餘元，約 1.10%。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設置宜蘭肉品市場，以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惟近 5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均未達預計目標，又毛豬調配及電宰作業欠周妥，增加違約及補償費用支出，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縣政府為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與宜蘭縣農會等共同集資成立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肉品市場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毛豬拍賣及毛豬電宰等 2 項業務執行結果，分別由 109 年度之 107,028 頭、109,737 頭，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92,034 頭、95,299 頭，且均未達預計目標，仍待檢討以提升營運績效；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未依登記數量供應豬隻遭計罰之違約頭數及金額，由 111 年度 15 頭、金額 6,000 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29 頭、金額 11,600 元，有待檢討毛豬調配作業，以減少違約金支出；另近 3 年度電宰事故補償費用分別為 14 萬餘元、15 萬餘元及 7 萬餘元，113 年度雖較前兩年度減少，惟為減少事故補償費用支出，電宰作業流程及技術仍有待持續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詳乙-1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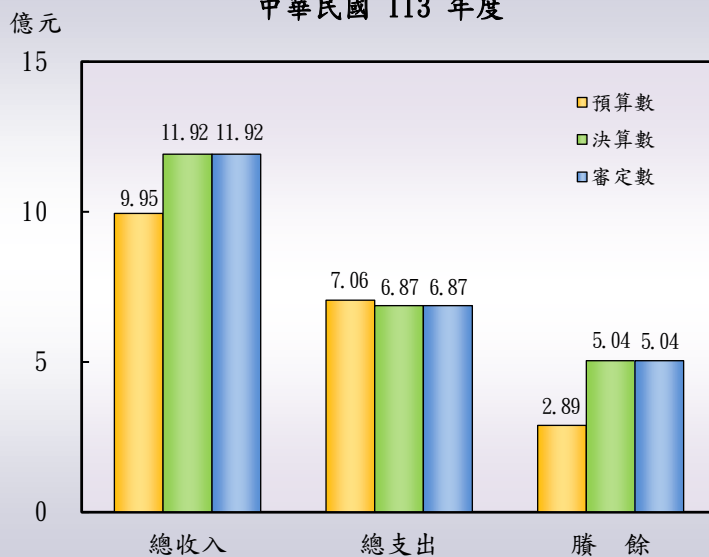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4 億 1,57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3 億 8,511 萬餘元，賸餘 10 億 3,0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1,79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1 億 9,202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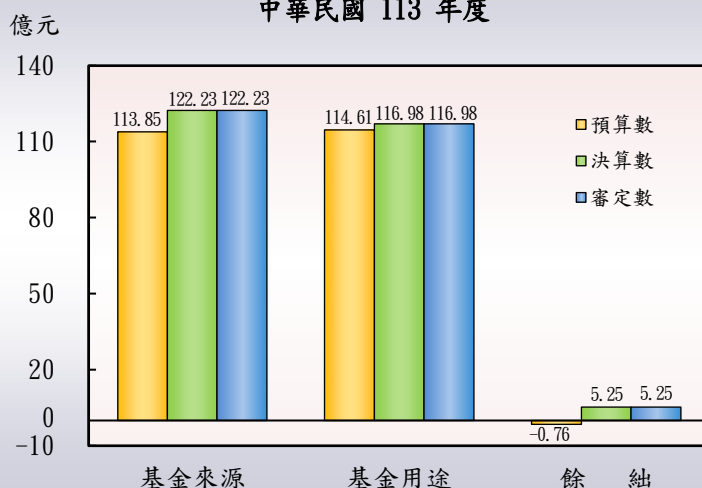
餘元，總支出 6 億 8,703 萬餘元，賸餘 5 億 4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920 萬餘元，增加 2 億 1,578 萬餘元，約 74.61%（圖 1），主要係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土石採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計短絀 3,680 萬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4,17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0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22 億 2,37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6 億 9,808 萬餘元，賸餘 5 億 2,5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648 萬餘元，相距 6 億 21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增撥學校員工薪資準備統籌款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39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2,966 萬餘元。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58 億 89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表 1 113 年度宜蘭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99,623	364,848	165,225	82.77
2.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40,636	59,676	19,040	46.86
3.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0,601	16,342	5,741	54.16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 12,058	- 34,801	- 22,743	188.61

註：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53.13%；未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46.88%，其中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及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等 2 項計畫之執行

表 2 113 年度宜蘭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7,793	6,464	82.9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982	29,347	79.36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 3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32	—	15	17
縣政府	5	14	—	10	4
民政處	2	3	—	—	3
文化局	2	3	—	1	2
農業處	2	3	—	—	3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地政處	3	3	—	3	—
衛生局	1	2	—	—	2

率甚未及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4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4,892,663	10,917	0.22
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37,018	2,120	5.7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茲將年來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縣政府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08 學年起全面推動學校午餐，並積極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113 年度編列免費營養午餐預算 2 億 9,600 萬餘元，其中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4,444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2 億 5,15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5,278 萬餘元，執行率 51.62%。經查學校午餐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致缺失頻仍且遲未改善，又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每學年定期辦理稽查；（二）部分學校附設幼兒園之餐點菜單，未依契約規定列出食材內容，各該校均未確實審核是否符合營養基準；（三）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學校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詳乙-56 頁）

二、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 3 年，納骨樓 3 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殯葬管理所考量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員山福園園區納骨位設施不足，規劃辦理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及北區區

域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相關附屬設施更新計畫，設置 38,000 個納骨位、15,000 個牌位，並分次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每年約銷售納骨設施 1,400 個，平均收入 5,600 萬元、管理費收入 56 萬元。經查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驗收合格後，陸續於 111 年 3 月、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10 月分別完成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等納骨櫃裝修工程，合計設置 25,875 個納骨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銷售 13,533 個，經估算每年平均銷售 4,511 個納骨櫃，較計畫銷售 1,400 個增加逾 3 倍，剩餘 12,342 個納骨櫃將於 3 年內售罄。鑑於福園第三期納骨樓納骨設施銷售熱絡，惟 3 樓空間自 111 年 3 月 22 日工程驗收合格迄至本室抽查日（114 年 3 月 12 日）止將屆 3 年，仍未裝修納骨櫃，允待積極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俾強化資產運用。（詳乙-93 頁）

三、為救助海難漁民，設置海難救助基金，惟有拖救位置逾救難規定範圍或拖救位置登載異常，且海難救助金申請檢附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及未配合法規修正，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拖救危安風險及完備制度規章：縣政府為救助宜蘭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海難救助基金，並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負責辦理漁業巡護救難及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發給業務，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核發海難救助金、慰問金合計 39 件，分別為 268 萬餘元、27 萬元。經查漁民海難救助執行情形，核有：（一）宜安 6 號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已逾耐用年限 10 餘年，且間有拖救位置逾救難任務執行範圍及拖救位置登載異常情事；（二）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間有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且部分條文未配合法規修正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118 頁）

四、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主要計畫修正報經審議，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且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亦待排審，開發進度持續落後，允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利開發計畫執行：縣政府為解決羅東都市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與長期淹水等問題，辦理

「訂正暨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配合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系統計畫）」案，並自105年度起於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投入開發經費8,210萬餘元。經查本案修正之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於112年9月及113年5月召開審查會議，請縣政府依委員建議意見辦理，惟據該府稱因其中需由交通單位出具單元12道路路型調整同意公文部分，已排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待審議中，致截至本室查核日止（113年9月12日），仍未回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又縣政府於112年7月18日函報修正之財務評估報告書請內政部審議，惟截至本室查核日止，仍待內政部排審中；另查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延長3年至113年2月12日，嗣經縣政府評估於期限屆滿前仍無法辦竣，乃於112年10月6日函請國土署准予再延長3年，並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再延長至116年2月12日，為順遂開發計畫執行，允待儘速查明檢討妥處。（詳乙-134頁）

五、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以完備制度規章，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允宜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宜蘭縣計有1個營業基金、10個作業基金及6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查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等4個作業基金，及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等3個特別收入基金，迄至113年3月底止尚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2條，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規定未合；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等5個作業基金，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雖已訂定會計制度，惟尚未導入企業會計處理準則，或未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會計制度，均待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詳乙-69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 億 7,275 萬餘元（增列 60 萬餘元，減列 2 億 7,336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2,654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7,483 萬餘元，審定為 287 億 9,635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846 件，總計 413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0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部分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尚未產生實質效益，且近年來執行數逐年遞減，亟待積極檢討開拓自籌財源，並強化執行成效，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2. 為蒐藏宜蘭特色，提升在地認同，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惟近 5 年度服務收入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且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庫補助收入挹注，亟待提升債務償還能力，並增裕縣庫收入。

3. 2023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總收入未及總支出經費 4 成，且入園遊客人數及園區內經濟產值均未達預期效益，允宜檢討強化節目活動安排策劃管理，並持續增強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升遊客入園人數及實際收益，達成預期經濟效益。

4. 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情形欠佳，致銷貨收入逐年遞減，亟待儘速評估整體市場環境、人口變遷、價格競爭等因素，及分析現有殯葬設施產品銷售額銳減癥結原因，並及早調整納骨設施類型及容量，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執行成效。

5.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及全國及臺灣省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加大，亟待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強化系統建設進度管控，避免豪大雨造成市區淹水，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 為提升機關服務品質，便利民眾洽公，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惟於實質設計前未先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復未確依規定程序啟動流（廢）標檢討機制，且於施工進度大幅落後，未妥適擬訂具體改善措施，已較核定計畫期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肇致無法達成原定節省租金支出與收取權利金收入之預期效益，亟待查明檢討改善妥處。

7. 近年來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惟近 5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差距逐年加大，有待儘早確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持續加速礁溪及三星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蘇澳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俾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8. 為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近 3 年度照顧管理專員平均管理個案數均超逾規劃配置，且 112 年

度離職率為近 3 年度最高，又民眾對於長期照護政策之滿意度未盡理想，部分長照服務項目提供服務人次減少，均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量能及品質。

(二)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70項（表2，甲-46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確實辦理複勘作業，或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且委任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與中央不一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並完備制度規章；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定期實施內部審核，惟近5成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部分學校會計業務由未接受專業訓練幹事兼任，且兼辦業務相關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行政效率；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以完備制度規章，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允宜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等6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或呈報主管機關審議已逾2年仍未通過，致未達成計畫效益，允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允待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3大施政主軸，並提報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民眾對於縣政府施政滿意度連續2年未達8成，且部分施政項目滿意度逐年下降，及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2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等39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5年新低，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又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允

待檢討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並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4成救護車輛及6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等10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設置宜蘭肉品市場，以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惟近5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均未達預計目標，又毛豬調配及電宰作業欠周妥，增加違約及補償費用支出，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3年，納骨樓3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開放租借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園區57號建物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又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園區發展效益及活動執行成效等3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投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推動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於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未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且部分學校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又對於廠商維護計畫及模組清洗作業，有待建立相關管制機制，並通盤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5成，有待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等11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3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衛生局辦理108年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日間照顧服務復健器材及照顧相關設備採購案、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列管加害人查訪作業案及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管理維護經費使用情形案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8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1，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編審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1件，係縣政府辦理108年度轄屬風景點機電設施新作修繕採購案，受處分人員共計1人次，核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28	—	—	28
警察局	2	27	—	—	27
衛生局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	28	—	—	28
內部稽(審)核疏失	2	27	—	—	27
採購作業疏失	1	1	—	—	1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70	6	39	10	3	11	1	70	25 (35.71%)	—	45 (64.29%)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8	3	17	6	—	11	1	38	18	—	20
民政處主管	2	—	—	1	1	—	—	4	1	—	3
教育處主管	2	—	1	1	—	—	—	1	—	—	1
文化局主管	4	2	1	—	1	—	—	4	2	—	2
農業處主管	2	—	1	—	1	—	—	3	—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5	—	—	—	—	4	—	—	4
地政處主管	2	—	2	—	—	—	—	2	—	—	2
財政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3	2	—	1
警察局主管	4	—	3	1	—	—	—	3	—	—	3
消防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5	—	5	—	—	—	—	5	1	—	4
第二預備金	1	1	—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